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1)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2) 建議委任董事

(3)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托代理人表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托代理人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3
三、建議委任董事.....	4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五、臨時股東大會.....	8
六、推薦意見	9
七、責任聲明	9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劉健(董事長)*

李勇

李飛龍

成赤*

羅康平**

方中**

王桂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塘沽

海洋高新技術開發區

河北路3-151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2) 建議委任董事

(3)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期間，建議為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之董事會議案（「**相關董事會議案**」）已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在該等子公司當中，以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COSL MIDDLE EAST FZE
- COSL MEXICO S.A. DE C.V.
- COSL (Australia) Pty. Ltd.
- COSL Canada Ltd.
- COSL (Labuan) Company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相關子公司**」）

儘管**相關董事會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生效，但本公司向**相關子公司**提供擔保仍須待**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方能作實。

三、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齊美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接任李勇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建議委任董偉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建議委任謝尉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接任成赤先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成為執行董事，謝尉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齊美勝先生的履歷如下：

齊美勝先生，47歲，中國國籍，中海油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鑽井工程專業學士，並於2013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齊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總裁，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兼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海油服歐洲鑽井公司首席執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海油服歐洲鑽井公司總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總經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安全總監。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南海六號平臺經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南海二號代理平臺經理。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後在南海西部鑽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不同生產崗位上任職。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超過25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齊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偉良先生的履歷如下：

董偉良先生，58歲，中國國籍，地質系石油地質專業學士。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兼CIO，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兼CTO；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科技發展部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中海油(中國)有限湛江分公司副總經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

董事會函件

公司總地質師；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開發科學研究院院長；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開發科學研究院副院長；1982年至1993年，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助工、組長。董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尉志先生的履歷如下：

謝尉志先生，52歲，中國國籍，1986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MBA學位。1986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財務部科員、會計科副科長、會計科科長、副經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部經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金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鋁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鋁礦業國

董事會函件

際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鋁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鋁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總裁，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鋁鐵礦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主任，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鐵礦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謝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建議修訂**」），以滿足公司實際發展需要。

以下載列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原文：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五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並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2)建議委任董事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七、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為相關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齊美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偉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尉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托人為法人的，其委托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托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